**河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依法执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目标（附表3：核医学工作场所）**

|  |  |
| --- | --- |
| **内 容** | **目 标** |
| 人员情况监督管理 | 1、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2、从事核医学治疗的工作人员均应纳入放射工作人员管理；3、按照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 |
| 工作场所监督管理 | 1. 工作场所布局合理，患者和医务人员应有专门的通道；
2. 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
3. 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有单独淋洗、分装、质控场所，操作放射性碘的应有通风橱；

4、根据需要设置治疗室和专用病房、专用卫生设施； 5、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储存容器符合要求，放射性废物处置要符合有关规定。 |
| 设备和防护用品监督管理 | 1、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粒籽植入有治疗计划系统和相应植入设备；2、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按照规范开展表面污染检测、登记；3、能够正确使用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
| 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监督管理 | 1、每年进行核医学设备放射防护性能和工作场所防护设施检测，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项目和周期进行稳定性检测，并有记录；2、核素入库、使用应按照要求进行活度检测，药物使用应建立登记台帐；3、有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校准证书；4、有核医学诊疗质量保证方案 |